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冈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黄冈市中心医院（白潭湖院区、考棚街院区、二医院）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黄冈市中心医院（白潭湖院区、考棚街院区、二医院）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承接企业为湖北互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黄冈市中心医院（白潭湖院区、考棚街院区、二医院）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承接企业为湖北互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互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：董飞

期：2022年7月14日

日